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三)

王 力 著

中 華 書 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十九卷

龍蟲並雕齋文集

(三)

王 力 著

中華書局

序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三冊即將出版了。這一冊和前兩冊的體例不同。前兩冊收的都是學術論文，這一冊收的，除了學術論文之外，還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普及性的文章。

“龍蟲並雕齋”這個齋名是我在 1943 年開始用的。當時我為《生活導報》寫了一些小品文，總名《龍蟲並雕齋瑣語》。“瑣語”是“蟲”，不是“龍”。“蟲”指的是文學作品。1980 年，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二冊出版了，讀者不知道我從前用過這個齋名，他們都把“蟲”瞭解為普及性的文章。香港《大公報》介紹我的《龍蟲並雕齋文集》，就說那裏邊祇有“龍”，沒有“蟲”。這樣瞭解也有道理。我的文學作品（包括翻譯的作品）以及一切普及性文章（包括一些演講）都該算是“蟲”。

在這第三冊裏，既有“龍”，又有“蟲”。屬於“龍”的，有下列十二篇：

1.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2. 同源字論
3. 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
4.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5. 古無去聲例證
6.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7. 《經典釋文》反切考

8. 朱翱反切考
9. 朱熹反切考
10. 范曄劉勰用韻考
11.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12. 黃侃古音學述評

屬於“蟲”的,有下列十三篇:

1.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2. 新字義的產生
3.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4.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5. 論古代漢語教學
6. 漢語發展史鳥瞰
7.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8. 語言與文學
9. 論漢語規範化
10. 論推廣普通話
11.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12.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13.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這種“龍蟲並收”的辦法,我同意了。但是我要聲明一點:其中有幾篇文章是根據我的演講的錄音整理出來的(如《談談學習古代漢語》《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整理得很不好就在雜誌上發表了。現在我加以修訂,也還不滿意。考慮到已經發表過,也不必大更動了。

王 力

1982年7月

目 錄

序	1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757
新字義的產生	761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765
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	782
古無去聲例證	815
玄應《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841
《經典釋文》反切考	851
朱翱反切考	924
朱熹反切考	962
范曄劉勰用韻考	1045
略論清儒的語言研究	1060
黃侃古音學述評	1068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1102
關於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1115
論古代漢語教學	1138
漢語發展史鳥瞰	1145

關於漢語語法體系的問題	1151
語言與文學	1157
論漢語規範化	1165
論推廣普通話	1170
推廣普通話的三個問題	1173
積極發展中國的語言學	1186
我對語言科學研究工作的意見	1193
主要術語、人名、論著索引	1199

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

雙聲、疊韻這兩個名詞，在現代已不復有神祕的意義。大家都知道：兩個字的聲紐相同，叫做雙聲；兩個字的韻部相同，叫做疊韻。在這樣容易瞭解的情況之下，有些學者，當應用雙聲疊韻的道理來幫助他們的議論的時候，還容易陷於謬誤。這是什麼緣故呢？

原來學者之應用雙聲疊韻，往往爲的是證明歷史上的問題，因此，如果不知道古代的聲紐與韻部，就不免要弄錯了，例如“交”與“際”，在今北京是雙聲，然而在上海已經不是雙聲，在古代更不是雙聲；“金”與“銀”，在今北京上海是疊韻，然而在廣州已經不是疊韻，在古代更不是疊韻了。所以我們要談雙聲疊韻的時候，首先不要囿於現代方音。這話說來容易，做時就難。常見很好的一篇考據文章，由於錯認了雙聲疊韻，就成了白圭之玷。若要免於錯誤，最好的方法就是查書。關於雙聲，可查黃侃的《集韻聲類表》；關於上古疊韻，可查江有誥的《諧聲表》（在《音學十書》內）；關於中古疊韻，可查《廣韻》。

除了普通的雙聲之外，還有古雙聲與旁紐雙聲。古雙聲例如“門”與“問”（“門”明母，“問”微母），“丁”與“張”（“丁”端母，“張”知母）；旁紐雙聲例如“忌”與“驕”（“忌”群母，“驕”見母），“天”與“地”（“天”透母，“地”定母）。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古雙聲與旁紐雙聲都可應用；但最好是加注說明，否則讀者也許以爲作者連守溫三十六字母也還沒弄清楚。再者，關於古雙聲，尚有些未解

決的問題(例如端照雙聲、定喻雙聲等);至於旁紐雙聲,又不如正紐雙聲之可靠。注明了,可以表示作者之認真,不願以不十分可靠的雙聲冒充雙聲。

普通所謂疊韻往往是指古疊韻而言(因為往往是考據上古的史料纔去談疊韻),似乎不必加注說明了。但是,爲了讀者的便利,我們最好加以說明,例如要說“思、才”疊韻,最好是注明“思、才”皆屬古音之部。

雙聲疊韻的證明力量是有限的,前輩大約因爲太重視音韻之學了,所以往往認雙聲疊韻爲萬能。其實,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雙聲疊韻祇能做次要的證據。如果是既雙聲,又疊韻,則其可靠的程度還可以高些,因爲這樣就是同音或差不多同音(如僅在韻頭有差別),可以認爲同音相假;至於祇是雙聲或祇是疊韻,那麼,可靠的程度更微末了;再加上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等等說法,通假的路越寬,越近於胡猜。試把最常用的二三千字捻成紙團,放在碗裏搞亂了,隨便拈出兩個字來,大約每十次總有五六次遇着雙聲疊韻,或古雙聲、旁紐雙聲、旁轉、對轉。拿這種偶然的現象去證明歷史上的事實,這是多麼危險的事!由此看來,當我們要證明某一歷史事實的時候,必須先具備直接的充分證據,然後可以拿雙聲疊韻來幫助證明;我們決不該單憑雙聲疊韻去做唯一的證據。

前輩對於雙聲疊韻最爲濫用者,要算方言之研究。章太炎先生一部《新方言》,十分之八九是單憑雙聲疊韻(或同音)去證明今之某音出於古之某字。大致說起來,他的方法是,先博考群書,證明某字確有此種意義,然後說明現代某處口語中有音與古籍中某字之音義皆相同或相近(音相近即雙聲或疊韻),因而證明今之某音即古之某字,例如《新方言》二,頁53:

《說文》,悸,心動也,其季切,今人謂惶恐曰“悸”,以北音“急”讀去聲,遂誤書“急”字爲之。

依這一段文章看來,可以分析成爲下面的邏輯:

1. 古“悸”字有心動義；
2. 今“急”字有惶恐義；
3. 古“悸”字與今“急”字音相近(“悸”群母，“急”見母，旁紐雙聲)；
4. 古“悸”字與今“急”字義相近(心動與惶恐同屬心情之變化)；
5. 故今“急”字即由古“悸”字演變而來。

1、2、3、4 都是原有的判斷，5 纔是推演出來的另一判斷，因此，1、2、3、4 都是不錯的，祇是 5 就犯了推理上的謬誤了。像 5 這種結論，如果我們補出它的大前提，成為三段論法，就是：

凡古字與今字音義相近者，必係同字之演變；

今“悸”與“急”音義相近；

故“悸”字與“急”字係同字之演變。

這麼一分析，我們就會覺得這個大前提說不通。因為古今字音義相近者甚多，未必皆是同字之演變。若依這個大前提去研究方言，決不能得到顛撲不破的結論。假如另有人說具惶恐意義的急字(急字是否與惶恐之義完全相當，也是疑問，現在姑且假定是相當的)是從古代兢字演變而來(“兢”見紐，“急”亦見紐，是雙聲，《詩·雲漢》“兢兢業業”，傳：“兢，恐也。”“兢”與“急”音義更相近)，我們就無法判斷誰更有理。這樣研究方言，可以“言人人殊”，除令人欽佩作者博聞強記之外，對語言的歷史實在沒有什麼大貢獻。

不過，這種研究法所得的結論可靠的程度也不能一律。大約音義相同或差不多相同者，其可靠程度較高；僅僅音義相近者，其可靠程度較低，例如《新方言》同頁：

《說文》，怖，惶也，或作“怖”，普故切，今人謂惶懼曰“怖”，轉入禡韻，以憚怕字爲之。唐義淨譯佛律已作怕懼，此當正者。

這是可靠程度較高的，因為：“怖”與“怕”既雙聲又疊韻(“怖”和“怕”聲同屬滂母，又同屬古韻魚部)，而且魚部在上古很有念-a 的可能，則怕(pà)也許就是古音的殘留；“怖”與“怕”都有惶懼的

意義，不像“悸”之心動與“急”之惶恐畢竟相差頗遠。由此看來，“怖、怕”之相承，並非單憑雙聲疊韻的證明。因此更可見雙聲疊韻不足為主要證據。

除了研究方言之外，講訓詁的人也往往應用雙聲疊韻。有時候，別的證據很多，再加上雙聲或疊韻為證，固然更有力量；但有時僅以雙聲或疊韻為據，說了也幾乎等於沒有說。又如近人要證明古書人名地名的異文，也往往單憑雙聲疊韻為證，這至多祇能認為一種尚待證明的猜想。譬如我們要證明莊周即楊朱，或陽子居即楊朱，我們就該努力來尋求更有力的證據，不可以雙聲疊韻之說為滿足（“莊、楊”疊韻，“周、朱”雙聲，音頗相近，“子、朱”祇可認為準古雙聲，“居、朱”又可算是旁轉，故“陽子居”與“楊朱”音不甚近）。其他一切考證，都是這個道理。

總之，我們做學問，猜想本來是可以的。但是，作者必須明顯地承認這是一種猜想，讀者也該瞭解這是一種猜想。我們不能再認雙聲疊韻為萬能。它們好比事實的影子，當我們看見某一個影子很像某一件事實的時候，自然可以進一步而求窺見事實的真面目；如果祇憑那影子去證明事實，那就等於“捕風捉影”了。

原載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3期

[收入《漢語史論文集》時的附記]這篇短文是1937年發表的，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其中談的都是極淺近的道理，似乎沒有收入《漢語史論文集》的必要。但是，就在最近的一二年來，仍舊有許多人把雙聲疊韻看做是從語言學上考證古代歷史和古代文學史的法寶，因此，把這篇文章再印出來，也還不算浪費紙墨。

1956.12.10.

新字義的產生

咱們查字典的時候，常常看見一個字不止有一個意義，甚至有多到幾十個意義的。但是，咱們應該知道，這些字義並不是同時產生的，有時候他們的時代相隔一二千年。現在一般的字典對於每一字的意義，並沒有按照時代來安排，所以單憑字典並不能看出字義產生的先後，例如“翦”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剪刀曰翦”，第二個意義是“斷也”，其實第二個意義比第一個意義早了千餘年。又如“尼”字，依《辭海》裏說，第一個意義是“女僧也”，第二個意義是山名，其實第二個意義也比第一個意義早了千年或八九百年。

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先說，新義不一定是由古義生出來的（見下文），再說，即就那些由古義生出來的新義而論，幾千年前的古義往往能和幾千年後的新義同時存在，甚至新義經過若干時期之後，由衰老以至於死亡，而古義却像長生不老似的。若勉強以母子的關係相比，可以說是二千歲的老太婆和她的兒子、孫子、曾孫、玄孫、來孫、晁孫、初孫、雲孫累代同堂。有時候，二千歲的老太婆還有二三十歲的晚生兒子；又有時候，兒子、孫子、重孫子都死了，而老太婆巍然獨存，她的年紀雖老，却毫無衰老的狀態，當如《漢武帝內傳》裏所描寫的西王母，看去祇像三十歲的人。當然，也有些老太婆早已死去，祇剩她的孫子或重孫子的；但是，二千歲以上的老太婆現在還活着的畢竟佔大多數。以上所說

的譬喻頗近似於神話，實際的人生不會是這樣的。所以我們說，新義和古義的關係並不像母子的關係。

由上文所說，新義的產生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孳生；第二是寄生。所謂孳生，就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一種相近的意義。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引申，例如上文所舉的“翦”字（即今之“剪”字），由剪斷的意義引申，於是用以剪斷的一種工具也叫做“翦”（即剪子），兩種意義很相近，不過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而已。所謂寄生，却不是由原來的意義生出來的，祇是毫不相干的一種意義，偶然寄托在某一個字的形體上。但是，等到寄生的時間長了，也就往往和那字不能再分離了。古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假借，例如上所舉的“尼”字，尼山的意義和尼姑的意義是毫無關係的，不過偶然遇合而已。由此看來，孳生還有點像母子關係（但嚴格說起來也不像，見上文），寄生就連螟蛉子也不很像，祇是寄人籬下罷了。但是，如果原來的意義消滅了，新義獨佔一字，也就變成了鳩占鵲巢，例如“仔”字本是挑擔的意思，現在祇當仔細字講；“騙”字本是躍而乘馬的意思，現在祇當欺騙字講。有時候，寄生的字本身也可以孳生，恰像螟蛉子也可以有他親生的兒子，所以有些字所包含的幾個意義是孳生、寄生的關係都有，而且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

孳生的情形是很有趣的。許多孳生的意義都不像上文所說的“翦”字那樣簡單。有時候，它們漸變漸遠，竟像和最初的意義毫無關係似的。這好比曾祖和曾孫的面貌極不相像。但如果把他們祖孫四代集合在一處來仔細觀察，却還看得出那祖父有幾分像那曾祖，那父親又有幾分像那祖父，那兒子也有幾分像那父親，例如“皂”字的本義是黑色（古人說“不分皂白”就是“不分黑白”）；皂莢之得名，由於它熟後的顏色是黑的。皂莢之中有一種開白花的，莢厚多肥，叫做肥皂莢，省稱為“肥皂”，可以為洗衣之用。後來西洋的石碱傳入中國，江浙一帶的人因為它的功用和肥皂莢相同，所以稱為“洋肥皂”，後來又省去“洋”字，祇叫做“肥皂”。其中有一種

香的肥皂，又省去“肥”字，祇稱“香皂”，於是，“皂”字的意義竟等於“石碱”的意義，也就是北方所謂“胰子”。由黑色的意義轉到“胰子”的意義上去，幾乎是不可思議。誰看見過胰子是黑的（不是不可能，却是罕見）？但如果咱們追溯“香皂”的“皂”字的意義來源，却又不能說它與黑色的意義沒有關係。

有時候，孳生和寄生的界限，似乎不很清楚。說是孳生罷，却並非由本義引申而來；說是寄生罷，却不像上文所舉仔細的“仔”、欺騙的“騙”，和它們的本義毫無關係。例如“顏”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也”，“色”字的本義是“眉目之間的表情”，所以“顏、色”二字常常連用。但那“色”字另有一個意義是色彩。這色彩的意義是“顏”字本來沒有的，祇因“顏、色”二字常常相連，“色”字也就把色彩的意義傳染給“顏”了。於是“顏色”共有兩種意義：其一是當容色講，另一是當色彩講。到了後來，後一種意義漸漸佔了優勢，至少在口語裏是如此。但是，在起初的時候，“顏”字還不能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例如“目迷五色”不能說成“目迷五顏”，“雜色的花”不能說成“雜顏的花”。直到“顏料”這一個新名詞出世之後，“顏”字纔開始單獨地表示色彩的意義了。乍看起來，“顏”字產生這色彩的意義似乎是孳生，其實祇是寄生。不過，有了傳染的情形，就不是普通的寄生了，咱們可以把這種情形叫做特別的寄生。

新字義的產生，有時候是由於自然的演變，有時候是由於時代的需要。所謂自然的演變，就是語言裏對於某一意義並非無字可表，祇是某字隨着自然的趨勢，生出一種新意義來，以致造成一種一義多字的情形，例如既有“皆”，又有“都”；既有“嗅”，又有“聞”；既有“代”，又有“替”，等等。所謂時代的需要，是社會上產生一種新事物，需要一個新名稱，人們固然可以創造一個新字或新詞，但也可以假借一個舊字而給它一種新的意義，例如“槍”字，本來指的是刀槍劍戟的槍，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槍。“礮”字（“炮”字），本來指的是發石擊人的一種機器，後來又指現代兵器的礮。大致說

來，由於自然的演變的情形居大多數，由於時代的需要的情形是頗爲少見的。

除了上面的兩種原因之外，新字義的產生還有兩種原因：第一是忌諱，第二是謬誤的復古。

從前皇帝的名字是要避諱的，就是所謂廟諱。因爲避諱，該用甲字的時候，往往用乙字來替代，於是乙字就添了一種新的意義，例如“祖孫三代”在唐以前本該說成“祖孫三世”，因爲唐太宗的名字是李世民，所以唐朝人就改“世”爲“代”了。最有趣的是，唐亡之後，應該可以不必再諱言“世”字，然而大家用慣了“祖孫三代”的說法，也就很少人想恢復“祖孫三世”的說法了。從此以後，“代”字就增加了一種新的意義了。

所謂謬誤的復古，是寫文章的人存心要運用古義，但是因爲學力不足，他們所認爲的古義却是一種杜撰的新義，例如清代的筆記小說裏，有許多“若”字是當“他”字講的，其實“若”字的古義是“你”，不是“他”。又如現代書報上的“購”字當“買”字講，其實“購”字的古義祇是“懸賞徵求”，不是“買”。以“若”爲“他”之類，恐怕還有人指摘；至於以“購”爲“買”之類，大家都已經習非成是了。求古而得新，這是愛用古義的人所料想不到的。然而這種情形可見不少。

關於新字義的產生，我們這幾段話不過是隨便說說而已，若要仔細研究，應該時時留心每一個字的新舊意義，咱們首先要問：這個意義是什麼時候就有了的？其次要問：這個意義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咱們雖然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由這些問題所引起的興趣已經是無窮的了。

1942年7月17日

原載《國文雜誌》第1卷第2期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一、字形相同(766)

二、由字形相同變為不同(768)

三、字形不同(771)

在古代漢語構詞法上有一種特殊現象，就是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這種現象在現代漢語裏也還存在着，不過有些詞的古義已經死去或僅僅殘存在合成詞裏，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關係就不如古代漢語那樣明顯了。因此，我們最好還是從古代漢語構詞法上討論。

自動詞是和使動詞相對立的名稱。凡與使動詞配對的，叫做自動詞。從前有人把不及物動詞叫做自動詞，及物動詞叫做他動詞。本文所謂自動詞不是那個意思。無論及物不及物，祇要它是與使動詞配對的，都叫自動詞。

在古代漢語造句法中，有所謂動詞的使動用法：主語所代表的人物並不施行這個動作，而是使賓語所代表的人物施行這個動作，例如《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一個動詞是不是使動用法，往往由上下文的語意來決定，例如《論語·憲問》：“孔子沐浴而朝。”“朝”字是動詞的一般用法，施行“朝”的動作者是主語“孔子”。《孟子·梁惠王上》：“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這個“朝”字却是使動用法，施行“朝”的動作者不是主語“王”（承上省略），而是“秦楚”，

意思是說“使秦楚來朝”。凡是多讀古書的人，對於動詞的使動用法，是很容易體會出來的。

但是，動詞的使動用法，祇是造句法的問題，不是構詞法的問題。像上文所舉的“進、退”和“朝”，它們祇能說是在句中有使動用法，嚴格地說，它們本身並不是使動詞，因為它們在形式上和一般動詞沒有區別，沒有形成使動詞和自動詞的配對。

構詞法上的使動詞，就古漢語說，它們是和自動詞的語音形式有着密切關係的。配對的自動詞和使動詞，二者的語音形式非常近似，但又不完全相同。近似，表示它們同出一源（一般是使動詞出自自動詞）；不完全相同，這樣纔能顯示使動詞和自動詞的區別。不完全相同的語音形式具有三種表現方法：字形相同；由字形相同變為不同；字形不同。這三種情況都必須具備同一條件：自動詞和使動詞必須是既雙聲又疊韻的字，單靠雙聲或單靠疊韻還不能形成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當然，旁紐也算雙聲，旁韻也算疊韻。但是，如果自動詞和使動詞之間祇有雙聲關係而韻部距離很遠，或者祇有疊韻關係而聲母距離很遠，為慎重起見，概不認為配對。

現在按照上述自動詞和使動詞配對的三種情況，分別加以敘述。

一、字形相同

字形相同，祇要讀音不同，就可認為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既然兩個詞在語言裏表現為不同音，就算是具備了不同的語言形式，字形的同與不同是無關重要的。這又可以細分為兩種情況：

（一）同紐，同韻^①，異調

〔飲：飲〕a. 於錦切，自動詞。《說文》：飲也。《論語·鄉黨》：“鄉人飲酒。”b. 於禁切，使動詞，飲之也。按：即使飲之意。《左

① 所謂同韻，指上古的韻部。下仿此。

傳·宣公十二年》：“將飲馬於河而歸。”《釋文》：“於鳩反。”於鳩反即於禁切。

〔去：去〕a.丘據切，自動詞。《廣韻》：“離也。”意思是離開、走了。《論語·微子》：“子未可以去乎？”b.羌舉切，使動詞。《廣韻》：“除也。”按：即使離之意，指使人物離開，也就是“除去”。《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顏淵》：“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釋文》皆注云：“起呂切。”起呂切等於羌舉切。

（二）旁紐，同韻，同調

〔敗：敗〕a.薄邁切，自動詞。《廣韻》：“自破曰敗。”b.補邁切，使動詞。《廣韻》：“破他曰敗。”按：“破他”即使敗之意。

〔折：折〕a.常列切，自動詞。《說文》：“斷也。”《廣韻》：“斷而猶連也。”《左傳·昭公十一年》：“末大必折，尾大不掉。”b.旨熱切，使動詞。《廣韻》：“拗折。”按：即使斷之意。《詩·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釋文》：“折，之舌反。”^①之舌反等於旨熱切。

〔別：別〕a.憑列切，自動詞。《說文》：“分解也。”《廣韻》：“異也，離也，解也。”《詩·邶風·谷風》：“行道遲遲，中心有違。”毛傳：“遲遲，舒行貌。違，離也。”鄭箋：“徘徊也。行於道路之人，至將於別，尚舒行。”b.彼列切，使動詞。《廣韻》：“分別。”按：即使離異爲二、使有分別之意。《詩·大雅·生民》：“克岐克嶷。”鄭箋：“能匍匐則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別也。”《釋文》：“別，彼列反。”^②

〔著：著〕a.直略切，自動詞。《廣韻》：“附也。”《左傳·宣公四年》：“著於丁寧。”《釋文》：“著，直略反。”b.張略切，使動詞。《廣韻》：“服衣於身。”按：即使著之意，意義範圍縮小，通常祇指使著於身。衣冠皆可用“著”。《禮·玉藻》：“皮弁以日視朝。”孔疏：“著皮弁視朝。”《後漢書·馬后紀》：“左右但著帛布。”

① 《釋文》以常列反爲如字，故未注音；以之舌反（即旨熱切）爲讀破，故注音。

② 《釋文》以憑列反爲如字，故未注音；以彼列反爲讀破，故注音。